

B052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证券代码:002101 证券简称:广东鸿图 公告编号:2023-74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二〇二三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涉及议案及涉及的相关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现将会议召开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二〇二三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本公司的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12月1日(星期五),上午10: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12月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1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1日上午9:15—15:00;2023年12月1日下午15:00为网络投票时间。

5.会议召开地点: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11月24日。

7.出席对象:

(1)凡股权登记日在2023年11月24日(星期五)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肇庆市高要区金渡世纪大道168号广东鸿图一楼多媒体中心。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提案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关于〈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该议案须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200	《关于〈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该议案须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300	《关于〈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该议案须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上述提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22日,2023年11月16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需由中小股东表决单独计票,且应由股东大会对特别决议通过后,相关议案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由独立董事陈海强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董秘办公室征集投票权报告书》。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11月24日。

7.出席对象:

(1)凡股权登记日在2023年11月24日(星期五)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肇庆市高要区金渡世纪大道168号广东鸿图一楼多媒体中心。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提案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关于〈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该议案须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200	《关于〈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该议案须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300	《关于〈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该议案须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上述提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22日,2023年11月16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需由中小股东表决单独计票,且应由股东大会对特别决议通过后,相关议案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由独立董事陈海强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董秘办公室征集投票权报告书》。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11月24日。

7.出席对象:

(1)凡股权登记日在2023年11月24日(星期五)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肇庆市高要区金渡世纪大道168号广东鸿图一楼多媒体中心。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提案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关于〈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该议案须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200	《关于〈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该议案须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300	《关于〈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该议案须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上述提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22日,2023年11月16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需由中小股东表决单独计票,且应由股东大会对特别决议通过后,相关议案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由独立董事陈海强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董秘办公室征集投票权报告书》。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11月24日。

7.出席对象:

(1)凡股权登记日在2023年11月24日(星期五)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肇庆市高要区金渡世纪大道168号广东鸿图一楼多媒体中心。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提案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关于〈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该议案须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200	《关于〈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该议案须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300	《关于〈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该议案须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上述提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22日,2023年11月16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需由中小股东表决单独计票,且应由股东大会对特别决议通过后,相关议案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由独立董事陈海强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董秘办公室征集投票权报告书》。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11月24日。

7.出席对象:

(1)凡股权登记日在2023年11月24日(星期五)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肇庆市高要区金渡世纪大道168号广东鸿图一楼多媒体中心。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提案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关于〈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该议案须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200	《关于〈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该议案须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300	《关于〈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该议案须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上述提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22日,2023年11月16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需由中小股东表决单独计票,且应由股东大会对特别决议通过后,相关议案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由独立董事陈海强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董秘办公室征集投票权报告书》。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11月24日。

7.出席对象:

(1)凡股权登记日在2023年11月24日(星期五)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肇庆市高要区金渡世纪大道168号广东鸿图一楼多媒体中心。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提案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关于〈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该议案须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200	《关于〈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该议案须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300	《关于〈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该议案须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上述提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22日,2023年11月16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需由中小股东表决单独计票,且应由股东大会对特别决议通过后,相关议案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由独立董事陈海强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董秘办公室征集投票权报告书》。